（上接165版）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墅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兰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崔孙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1、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第2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墅188号综合楼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芳　　联系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号码：0579-86768187　　电子邮箱：hsxp@zjhaisen.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7”，投票简称为“海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兰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孙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上接166版）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全年交易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1、2026-035）。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中心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813.79万元人民币，期末持有远期外汇衍生品浮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95.44万元人民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交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在股东会批准额度内开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针对汇率风险净敞口，通过远期结售汇等避险类汇率衍生品锁定全期汇率水平，2026年上半年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走势，在公司现行会计核算规则下，已到期衍生品产生交割端亏损，未到期衍生品因估值变动形成浮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上述事项对当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账务处理，未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汇率避险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汇率管理小组报告。

4、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5、财务中心负责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操作环节遵循岗位不相容原则，进行交叉监督复核，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2026年1-6月增加计提	2026年1-6月减少（转回或转销）	减：其他变动（汇率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07.87	73.87	5,345.33	184.71	18,35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6.97	9.66			486.6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72.38	97.55			1,069.94
存货跌价准备	40,603.70	33,215.89	29,386.81	1,103.09	43,329.70
合计	65,860.93	33,396.96	34,732.14	1,287.79	63,237.9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项目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

参照“应收账款”部分。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步骤为在报告期末通过单项分析、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等步骤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其中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并加上返款等金额后确定
在途物资、库存商品	根据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并加上返款等金额后确定
发出商品	根据对应订单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并加上返款等金额后确定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3,396.96万元。其中，公司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762.86万元。公司以前期间计提跌价的部分存货在本期实现销售，相应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涉及转销金额人民币27,074.77万元。

综合考虑计提、转回及转销，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人民币-1,559.33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2025-068）。

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电港SCP002
代码	012682076	期限	246天
起息日	2026年8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2%	面值	100元人民币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2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周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85%；张兴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86%。上述董事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张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175股
持股比例	0.03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8,175股

股东名称	张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400股
持股比例	0.03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9日
减持数量	9,5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543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5-8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7,75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5%
当前持股数量	28,6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56%

股东名称	张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9日
减持数量	9,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1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9,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6%
当前持股数量	2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5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0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6,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3,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511,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26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大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大峡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97.62
	负债总额	408,846.17
	资产净额	227,851.46
	营业收入	36,513.25
	净利润	-7,067.7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1.6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5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FB3002洛索洛芬钠贴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洛索洛芬钠贴剂 英文名/拉丁名：Loxoprofen Sodium Patches
剂型	贴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4cm×10cm，7cm×10cm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636，国药准字H20265637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洛索洛芬钠贴剂原研产品由第一三共研制，2008年在日本获得药品上市批准，2014年该产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于国内获批上市，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的消炎和镇痛。以日本市场为例，新型经皮给药贴剂大类在医院端销量已超过50亿贴/年，超八成份额由热熔胶贴剂贡献。

FB3002，洛索洛芬钠贴剂，为治疗肌肉骨骼关节疼痛的热熔胶贴高端仿制药。FB3002中有效成分为洛索洛芬钠，属非甾体类消炎镇痛药，其作用机理为通过抑制环氧化酶的活性，抑制前列腺素合成，具有较好的镇痛消炎作用。贴剂类型为热熔胶类贴剂，具有低刺激过敏性、无刺鼻气味、黏性好、皮肤延展性好、可以贴敷于活动关节等优势。

根据药智数据，洛索洛芬钠贴剂的原研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院内销售额2020年为2.67亿元，2023年增长至5.02亿元；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洛索洛芬钠贴剂在中国三大终端市场销售额约9亿元。随着仿制药陆续获批上市，洛索洛芬钠贴剂供给得到扩充，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存在增长潜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洛索洛芬钠贴剂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公司在疼痛管理领域的产品布局，强化热熔胶贴剂技术体系的落地转化，为公司后续营收增长带来潜在增量。但该药品最终实现的商业化收入，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推进速度、终端学术推广成效、同类产品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3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8月20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500.00	15,500.00	7.3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600.00	4,600.00	1.94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00.00	20,100.00	26.76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00.00	20,100.00	85.